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4091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(下同)108年4月24日書面向本府申請閱覽「北市教工字第1080003378號」 (

下稱系爭函文),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1日北市教工字第1080004091號函復知訴願人略

以:「主旨: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378 號函一案.....。 說

明:....二、為免臺端舟車勞頓暨簡化行政程序作業,茲檢附旨揭號函影本 1 份供參。」 訴願人不服,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5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

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:

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....二、檔案: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: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: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,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因臺北市政府違反土地法第 227 條不變期間,故提出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,經原處分機關函復同意提供閱覽在案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府違反土地法第 227 條不變期間云云。按檔案,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 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;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 明理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;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

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,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,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,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24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,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,該函文業已歸檔,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,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函文,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4091 號函復同意提供閱覽,並已檢送系爭函文

影本予訴願人。是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,其提起本件訴願即無理由。從 而,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之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